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玉慧即許藝艷

住屏東縣○○鄉○○○0號

居屏東縣○○鎮○○路00號

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智賢 住同上

上列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53,900元、利息164,786元、違約金1,200元，及卡貸款債權本金137,940元、利息350,190元，暨債權總額708,016元，均應予剔除。

理 由

一、按對於相對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異議人或其他相對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相對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異議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126及144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
02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
03 1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款亦設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陳報之二筆債權，分別於民國96
06 年6月13日（貸款債權部分）及96年7月24日（信用卡債權部
07 分）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並分別於96年10月11日及96年10
08 月30日確定，台新銀行於113年6月20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以
09 前，並未有中斷時效之事由，上開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消
10 滅時效，應予剔除等語。

11 三、查債權人台新銀行於113年6月20日向本院陳報信用卡及卡貸
12 款債權，依其所提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台新
13 銀行向本院陳報債權時，各該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
14 效。又台新銀行雖主張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5 程序時，已知悉債權全部，且未於前置調解程序提出時效抗
16 辯，應屬已承認上開債權，而有中斷時效之事由。然所謂

17 「承認」，乃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之觀念通
18 知，故必須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始得謂為
19 「承認」。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
20 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
21 之事實為其要件。本件債務人引用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聲請債
22 務前置調解，因債務人無法單憑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記載知
23 悉實際債權額，且關於其是否已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債權
24 人台新銀行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難謂債務人聲請債務前
25 置調解未為時效抗辯，即係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故債務
26 人提出異議，主張台新銀行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27 應予剔除，為有理由。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